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7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日常管理使用，解决对地下空间禁止使用的用途把握不清晰不准确，担心再利用后出现反复治理问题，以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为基准，结合国家最新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市实际，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结合国家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实际情况,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

一、《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

(一)《负面清单》主要用于北京市疏解整治后市属地下空间的再利用。已建未用的市属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中央在京单位管理的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新建市属地下空间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二)《负面清单》中的地下空间指防空地下室和普通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地面住宅下跃用房(通过套内楼梯相连)及地下成套住宅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三)《负面清单》发布前,按照规划使用以及有关部门已受理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本版《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的管理使用

(一)本市再利用的地下空间在进行日常使用前,使用人需对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负面清单》予以审查。

(二)针对《负面清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人防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实际需要进行适时修订。

(四)《负面清单》中未列入事项,以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为准。

(五)《负面清单》自正式对外公布 30 日后生效。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住宿类	禁止非居住用途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2 号令及历次修订)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2 号令及历次修订)、《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宿舍居室	根据《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中有关条款进一步细化人防工程要求
教育类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开设盈利性民办教育培训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餐饮类	城六区及城市副中心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卫生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社会工作类	不得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文化娱乐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游乐厅、网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不得在地下空间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内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不得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体育类	禁止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开设经营性体育活动场所	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及体育活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
批发业类	禁止利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零售业类	禁止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开办商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居民服务业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的地下空间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店	服装干洗会产生异味扰民,所用药剂为化学药剂属于易燃易爆品,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使用及存放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洗车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办公类	禁止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
仓储业类	禁止在地下空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3—199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